**法律硕士（ 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

**(专业、领域代码：035102 JM )**

**一、培养目标**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是为法律职业部门培养具有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德才兼备、高层次的复合型、实务型法律人才，

同时富有开拓精神、创新意识及人文关怀，能够投身于西部及新疆、兵团的地方法治建设。

具体要求：

1.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自觉遵守和维护宪法和法律，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公民素质，深刻把握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和法律职业伦理原则，恪守法律职业道德规范。坚决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政治立场坚定，具有热爱新疆、扎根新疆的精神。

2.掌握法学基础理论知识，具备从事法律职业所要求思维、方法和技术能力，紧密结合兵团和新疆工作的需要，突出实用性，注重创新能力和综合素质的培养。

3.能综合运用法律和其他相关专业知识，具有独立从事法律实务工作的能力。

4.较为熟练地掌握一门外语，能阅读专业外语资料，提倡以辅修的方式学习一门少数民族语言。

**二、培养对象**

通过全国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统一考试并经培养单位复试选拔录取的具有国民教育序列大学本科学历(或具有本科同等学力)的法学专业的毕业生。

**三、学习年限**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采取全日制学习方式，学制为2年，最长在校学习年限不超过3年。

**四、课程设置与要求**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教育实行学分制，总学分不低于57学分。其中理论课程总学分不低于35学分（必修课19学分、选修课16学分）。实践教学环节17学分，学位论文5学分。

课程设置方案及学分配置如下：

（一）必修课（共19学分）：

 （1）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2.0学分

 （2）专业学位硕士英语 3.0学分

 （3）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专业必选） 1.0学分

 （4）法律职业伦理 2学分

 （5）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学分

 （6）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4学分

 （7）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3学分

 （二）推荐选修课（从中选够16学分）：

1. 法理学专题 2学分
2. 中国法制史专题 2学分
3. 宪法专题 2学分
4. 商法专题 2学分
5. 经济法专题 2学分
6. 国际法专题 2学分
7. 知识产权法专题 2学分
8. 环境资源法专题 2学分
9.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2学分
10. 法律英语 2学分
11. 合同法实务 2学分
12. 侵权法实务 2学分
13. 公司法实务 2学分
14. 保险法实务 2学分
15. 证据法实务 2学分
16. 犯罪学 2学分
17. 刑事辩护 2学分

**五、培养方式与培养环节**

1.培养方式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培养，须注重培养实践能力、科学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增长实际工作经验，缩短就业适应期限，提高专业素养及就业创业能力。

 （1）教学方式在课程教学的基础之上，重视和加强实践教学，着重理论联系实际的实务能力的培养。鼓励学员积极参与实践教学活动，教学相长。突出案例教学，激励教师编写高水平的案例集作为教学研究成果。

（2）校内外双导师制，采取集体培养与个人负责相结合的指导方式。校内导师组成员应以具有指导硕士研究生资格、并具有相关实务经验的正、副教授为主，校外导师原则上为法律实务部门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

（3）以实践教学为导向。以法律诊所为主要教学模式，培养法学学生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意识，特别是律师职业技能，以实现法学理论与法律实践的统一。

**2、培养计划**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入学后，应与导师一起商议，制定出“个人培养计划”，入学2周内在网上提交“个人培养计划”，并将“个人培养计划”（一式两份）交所在学院，报研究生处备案。

**3. 课程学习**

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根据培养计划修完所规定的课程并取得学分。在导师的指导下，结合自身需要和要求选修数门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课程。能熟练地掌握一门外国语，能熟练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4.专业实践**

实践教学时间不少于1年。实践环节用学分进行计量考核，须修满15学分

（1）法律写作（2学分）

（2）法律检索（2学分）；

（3）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由教师组织，法官、检察官、律师辅助指导）（3学分）；

（4）法律谈判课（2学分）；

（5）实务实习（在法院或检察院或律师事务所等实务部门实习6个月）（6学分）。

全日制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的具体环节、要求及考核工作，参照《石河子大学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专业实践环节的管理规定》及《全日制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践环节管理与实施细则》执行。

**5.学术活动**

针对法律硕士培养的特点，要求在读期间参加以下活动累计满5次：旁听法院庭审、参加校院级或以上的研究生论坛、参加各类学术年会、论文征文。

**6.学位论文及答辩（5学分）**

学位论文选题应贯彻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论文内容应着眼实际问题、面向法律实务。重在反映学生运用所学理论知识与法律技能综合解决法律实务中的理论与实践问题的能力。导师组应根据学生的选题方向，确定具体的导师负责其论文的指导工作。

法律硕士学位论文应以法律实务研究为主要内容，但不限于学术论文的成果形式，还可采用案例分析（针对同一主题的三个以上相关案件进行研究分析）、研究报告、专项调查等。学位论文须独立完成，要体现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综合运用科学理论、方法和技术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论文评阅标准应当统一。字数以3万字为宜。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论文必须由三名本专业具有高级职称的专家评阅，其中必须有一位校外专家或学者；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中，应有一至两名实际部门或校外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论文与答辩未尽事宜分别参照《石河子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匿名评阅实施办法》和《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执行。

**7.学位申请**

全日制法律硕士（非法学）专业学位研究生修满学分，完成规定培养环节，达到《石河子大学关于研究生发表学术论文的暂行规定》的要求，可申请硕士学位，具体事宜参照

《石河子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论文答辩及学位申请工作细则》执行。

 专业学位教育指导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人签章：

 日期：

031502 **法律硕士（法学）专业学位硕士课程设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课程****编码** | **课程名称** | **学****分** | **学时分配** | **开课学期** | **授课****教师** |
| **总****学时** | **理****论** | **实****验** |
| **必****修课** | 公共课（6学分） | M1023015 |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 2.0 | 36 | 36 |  | 1 | 梁金贵等 |
| M405001 | 专业学位硕士英语 | 3.0 | 48 | 36 | 12 | 1 | 蔡志全等 |
| M1240004 |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人文社科类专业必选） | 1.0 | 18 | 18 |  | 2 | 聂爱文等 |
| 专业或领域主干课（13学分） | M4020017 | 法律职业伦理 | 2.0 | 32 | 32 |  | 1 | 教师与实务导师 |
| M402034 | 民法与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 4.0 | 64 | 64 |  | 1 | 刘新红等 |
| M402035 | 刑法与刑事诉讼原理与实务 | 4.0 | 64 | 64 |  | 1 | 王胜华、张瑜等 |
| M402036 |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原理与实务 | 3.0 | 48 | 48 |  | 1 | 王庆友、胡永平等 |
| **推荐 选****修课** | 选够16学分） | M402031 | 法理学专题 | 2.0 | 32 | 32 |  | 1 | 龚战梅等 |
| M402032 | 中国法制史专题 | 2.0 | 32 | 32 |  | 1 | 林丽等 |
| M402033 | 宪法专题 | 2.0 | 32 | 32 |  | 1 | 导师组 |
| M402038 | 商法专题 | 2.0 | 32 | 32 |  | 1 | 张一兵等 |
| M402039 | 经济法专题 | 2.0 | 32 | 32 |  | 1 | 李卫芳等 |
| M402040 | 国际法专题 | 2.0 | 32 | 32 |  | 2 | 孙安洛等 |
| M402037 | 知识产权法专题 | 2.0 | 32 | 32 |  | 2 | 吴玉萍等 |
| M402022 | 环境资源法专题 | 2.0 | 32 | 32 |  | 2 | 导师组 |
| M402029 | 劳动与社会保障法专题 | 2.0 | 32 | 32 |  | 2 | 袁琳君等 |
| M4020016 | 法律英语 | 2.0 | 32 | 32 |  | 2 | 曹缅等 |
| M402023 | 合同法实务 | 2.0 | 32 | 32 |  | 2 | 赵建洪等 |
| M402027 | 侵权法实务 | 2.0 | 32 | 32 |  | 2 | 张一兵等 |
| M402028 | 保险法实务 | 2.0 | 32 | 32 |  | 2 | 李青武等 |
| M4020022 | 证据法学 | 2.0 | 32 | 32 |  | 2 | 韩川等 |
| M402030 | 公司法实务 | 2.0 | 32 | 32 |  | 2 | 王庆友等 |
|  |  | M402025 | 犯罪学 | 2.0 | 32 | 32 |  | 2 | 张瑜等 |
| M402026 | 刑事辩护 | 2.0 | 32 | 32 |  | 2 | 教师与实务导师 |
| **实践必修****环节（15学分）** |  | 学术活动 | 2 |  |  |  |  |  |
| M4020018 | 法律写作 | 2 |  |  |  | 2 | 校内教师与实务导师 |
| M4020019 | 模拟法庭、模拟仲裁、模拟调解 | 3 |  |  |  | 2 | 校内教师与实务导师 |
| M4020020 | 法律谈判 | 2 |  |  |  | 2 | 校内教师与实务导师 |
| M402024 | 法律检索 | 2 |  |  |  |  | 导师组 |
| M4020021 | 专业实习 | 6 |  |  |  | 3-4 | 实务部门 |

填写要求：表格名称用仿宋三号，表格内用仿宋小四号